

文件编号：

实施日期：2024年4月7日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业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受托方（乙方）： 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7日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住 所 地: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2号楼18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郝洪海

项目联系人: 黄振江

联系方式: 17599450505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喀什市

委托代理人: 李秋云

联系人电话: 15628290610

联系方式: 15628290610

通讯地址: 喀什市国际汽车城2号楼1楼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土局提供环保专项服务(服务内容附后),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与履行地点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7日之日止。

履行地点:【喀什地经济开发区区】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要求和方式:

### 一、乙方的服务内容

#### (一)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1.乙方依据国家现行环保法律法规,建立科学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报送上级部门审核。同时向喀什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内企业征求意见,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

2.乙方按照《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HJ8.2-2020 的要求对园区内各个企业提交的环保档案进行归类存档, 以确保规土局能够“存提”有章。每月 1 号前向甲方提交一次工作小结, 服务期届满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期内的整体工作总结。

3.根据园区现有企业进行分类,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相关的工作方案。

(二) 企业环保指导

1.乙方结合名录根据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协助规土局提出合理化建议。

2.乙方指导跟进新入园企业环保手续的办理。为准备验收的企业进行专业性的指导。(根据规土局委派开展该项工作) 每月 1 号前向甲方提交一次工作小结, 服务期届满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期内的整体工作总结。

3.乙方支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专家评审服务费用。

(三) 已入园企业环保优化

1.乙方查阅企业环保相关资料, 检查企业的生产工序, 核实生产过程物料平衡、水平衡等数量是否一致, 对企业的环保工作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方案, 供企业参考。每月 1 号前向甲方提交一次工作小结, 服务期届满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期内的整体工作总结。

(四) 检查开发区企业环保

1.乙方检查企业环保手续完整性(环评、批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

2.乙方检查企业环保履行情况(废水、废气、固废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3.乙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偷排、乱排等)。

4.乙方协助生态环境科处理环保违法事宜, 提出专业、合理建议。

5.乙方检查开发区企业、建设单位六个百分百及扬尘治理落实情况。

6.乙方检查开发区企业、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未批先建情况(是否办理环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证等)。每月 1 号前向甲方提交一次工作小结, 服务期届满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期内的整体工作总结。

(五) 企业排污指导

1.乙方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协助规土局提出合理化建议。

2.乙方跟进园区企业排污许可证手续的办理, 向开发区企业进行宣贯, 对企业进行专业性的指导。(根据规土局委派开展该项工作) 每月 1 号前向甲方提交一次工作小结, 服务期届满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期内的整体工作总结。

（六）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 1.乙方全面排查辨识各区域场所风险项目。
- 2.乙方制作定制化检查表。
- 3.乙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 4.乙方将排查整治的情况汇总成册，留档备查。每月1号前向甲方提交一次工作小结，服务期届满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期内的整体工作总结。

（七）环境信息公开

1.乙方协助规土局生态环境科进一步审核现有管理职能和审批事项，梳理行政权力，规范审批程序，推进审批进程和结果公开，建立和完善网上审批系统，形成行政审批许可网络化受理、办理和答复的工作程序。

2.乙方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扩大公示范围，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3.乙方发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定期公布环保不达标生产企业名单，公开重点行业环境整治信息。依法督促企业公开环境信息。

4.乙方检查各个排污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及推进情况，指导各个排污企业填报排污许可申请表，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协助企业将监测数据上传信息平台公示。

每月1号前向甲方提交一次工作小结，服务期届满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期内的整体工作总结。

（八）日常监督管理

1.乙方根据规土局生态环境科要求对水环境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2.乙方根据规土局生态环境科要求对大气环境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3.乙方根据规土局生态环境科要求对声环境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4.乙方根据规土局生态环境科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5.乙方根据规土局生态环境科要求对土壤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6.乙方根据规土局生态环境科要求对餐饮油烟行业及施工工地扬尘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每月 号前向甲方提交一次工作小结，服务期届满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期内的整体工作总结。

（九）其他

1.乙方协助规土局处理网上投诉相关事宜，针对无法协调解决的投诉事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提供相关法律依据。

2.乙方为甲方三线一单编制等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建议。

3.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上级新要求或临时指派的其他环保相关工作。

每月1号前向甲方提交一次工作小结，服务期届满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期内的整体工作总结。

## 二、服务要求

按照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制定的《环保专项业务服务项目采购规格及要求》执行。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1日内，乙方指派一名环保行业高级工程师（需提供该工程师相应的资格证交甲方存档），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环保专项业务服务。乙方应为所指派人员购买相应保险，非因甲方直接原因造成的指派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所指派人员的一切食宿、差旅等费用。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园区相关手续资料。
- (2) 园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
- (3) 项目立项的批复、相关工程技术资料；
- (4) 相关平台账号及密码。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派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联络，便于数据与资料收集统计。

3. 其他：开展工作需要的合理必要条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388000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含税。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双方签订合同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 116400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乙方提供的全部工作小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24年11月支付报酬155200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剩余报酬 116400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在乙方完成1年合同履行期限满，提供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项目工作档案经甲方验收合格，无反复性工作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65050 17460 86000 0174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必须将咨询报酬支付给乙方对公账号，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咨询报酬支付给乙方公司员工及其他方，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在甲方每次按约定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置条件，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项约定，应当补齐甲方所要求的内容，所发生的返工费用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当乙方逾期 7 日未补充甲方所要求的内容或逾期 5 日未按甲方要求开展环保专项业务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当乙方累计 2 次进行修改或整改，仍未符合《环保专项业务服务项目采购规格及要求》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双方约定产生争议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双方要求时，产生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反之，则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提交工作小结、工作总结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每逾期一日未派工程师驻场的，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

4.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承担所造成的后果。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

6. 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

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和评价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公司有关参与评价业务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泄密而造成的乙方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的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泄密而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 \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持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乙方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则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本合同“咨询(1)页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通讯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昱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2024年4月7日

自治区